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3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泓叡

被告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緯玲

被告 楊千慧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10萬3,404.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昇公司）、黃緯玲及楊千慧（下合稱被告，分則各稱其名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瑞昇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9日邀同黃緯玲、楊千慧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保證書，約定就瑞昇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、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5,0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

01 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願與
02 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，此有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開發
03 國內信用狀契約及進口物資融資契約為證。瑞昇公司依上開
04 約定分別於114年7月3日、11日、18日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
05 權憑證，各借款美金50萬7108.53元、美金32萬9477.86元、
06 美金33萬5577.59元（下分稱借款一、二、三，合稱系爭借
07 款），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3日起至12月30日止、114年7月1
08 1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、114年7月18日起至115年1月14日
09 止，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，按6個月之TAIFX3作為指標利率
10 加碼週年利率1.35%加計稅負及其他費用後之利率計算。惟
11 被告另有114年8月7日到期之另筆借款（下稱借款四）未依
12 約清償，依兩造間之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，原告無
13 需為通知或催告，所有借款包括系爭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14 視為到期。經原告將被告留存之存款用以抵銷欠款後，除借
15 款四部分業經結清外，被告就系爭借款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
16 美金110萬3,404.70元（計算式：附表編號1至3「美元本
17 金」欄所示美金50萬7,108.53元+美金26萬718.58元+美金33
18 萬5,577.59元）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綜上所述，瑞
19 昇公司既為本案之借款人，依法自應負清償之責，另黃緯
20 玲、楊千慧同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
21 爰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瑞昇公司及連帶
22 保證人黃緯玲、楊千慧清償系爭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
23 連帶給付原告本金美金110萬3,404.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24 利息及違約金。

2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26 陳述。

2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8 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29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3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31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
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

(二)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開發國內信用狀契約、進口物資融資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資料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資料、抵銷金額統計表、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6-80、122-124、142-144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答辯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又依卷附進口物資融資契約第15條第1項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7條第1項約定所載（本院卷第64、70-74頁），遲延利息應依基準利率（季調）3.31%加碼3.5%即6.81%計之，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靖芸

附表：

編號	美元本金	利息請求	違約金請求
1	507,108.53	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（基準利率季調百分之3.31加碼百分之3.5）	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年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60,718.58	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（基準利率季調百分之3.31加碼百分之3.5）	自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年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。
3	335,577.59	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（基準利率季調百分之3.31加碼百分之3.5）	自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年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 尚欠 本金	1,103,404.70		